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00	1.72%	0.03%
3	王胜芳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1.29%	0.02%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1.29%	0.02%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1.72%	0.03%
6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7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8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1.29%	0.02%
小计				30.00	12.94%	0.2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41 人）				164.80	71.07%	1.2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50 人）				194.80	84.00%	1.45%
三、预留部分				37.10	16.00%	0.28%
合计				231.90	100.00%	1.72%

注：1、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将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董事会进行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首次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为预留权益，且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权益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 20%。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3、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经理臧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臧牧先生之弟。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6、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薛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	马汉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	许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	王宏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	胡爱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	窦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	刘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	赵楠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	汪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陈建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童三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王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丁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张爱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王泽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李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谌洪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丁继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李保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奚尧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高美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汪晓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王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倪亚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盛玉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张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韩仁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王晓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杨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周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唐开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张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王雪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李晓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程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张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李龙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李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陈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高兴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卢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张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熊美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刘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朱爱琴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王永振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龚新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宛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曹建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唐智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韩建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谢珊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许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王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张亮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马锦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胡鋈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陈搏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卢广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刘景露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蔡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朱绪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李翠英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赵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李翰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李周刚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朱庆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王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鲍金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陈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张飞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王卫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洪海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汤志国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薛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李松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胡锦涛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聂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黄亚成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吴怀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许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张兵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徐鸿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施求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王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徐瑞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郭宇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陈子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赵程灿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陈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刘仁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王玉洁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刘胜利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童军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王文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向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卢良志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鲁黎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钟兆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王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孙树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袁益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江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施跃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刘允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刘孟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李晓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仇启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王华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池名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吕西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闫培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姚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刘心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年云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裴波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丁明春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王海燕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朱玉琳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龚婷婷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刘隆逸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宁录胜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吴翔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王立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刘世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杨杰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储新星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尹杨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翟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文武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金超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郝冬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3	黄徐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丁旭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高江辉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张群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曹文质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顾青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李楠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屈静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张梦迪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注：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